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52227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住同上

代 理 人 劉沛興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

債 務 人 陳金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
號3樓

債 務 人 劉英華(歿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陳金峯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陳金峯、劉英華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債權人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陳金峯已於103年1月17日死亡，債務人劉英華於104年1月12日死亡，此有其戶籍查詢資料在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黃珮娟